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减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规模，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该项目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完成，结项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暂时利用公司或子公司适合的场地运营募投项目，可使该项目尽早达到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5年2月13日